

#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18〕26号

##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辅修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满足学生求知成才的愿望，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辅修课程是指在校生在主修本专业课程的同时选学其他专业课程的学习行为。辅修课程可以是其他专业教学计划内的一门课程或一个课程模块。

**第二条** 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不受影响，并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学校各学院可接收少量学生进行辅修课程学习。

### **第三条** 办理程序

(一) 凡是有辅修意愿的学生均在开学第一周内向拟辅修课程的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拟辅修课程的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

(二) 教务处审核后统一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 教务处发放辅修听课证。

### **第四条** 辅修管理

(一) 辅修的学生应自觉接受所在学院的管理，如有违反校纪校规者则取消其辅修资格；

(二) 辅修的学生应遵守课堂纪律，不得擅自更改课程及班级；

(三) 辅修课程所需教材由学生自行购买。

#### **第五条 辅修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一) 辅修的学生可参加辅修课程的考核。考试时间如果发生冲突可以办理缓考手续，并参加下学期开学该课程的补考。考核成绩不及格可以补考，但不能重修；

(二) 辅修课程成绩在课程考核结束后由任课老师以纸质形式上报教务处备案；

(三) 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不计入不及格学分总和，不作为降级、退学的依据和评奖评优范围；

(四) 辅修课程成绩另外发放辅修成绩单。

**第六条** 学生在辅修课程期间，只具有主修专业的正式学籍。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送：各部门单位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